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81/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主席)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淑莊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欽勉先生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
劉利群小姐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工商業支援部)
關恩慈小姐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小姐, JP

議程第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小姐,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王國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游雯女士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梁家麗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項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
秘書長
洪良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52/09-10 —— 2009年10月15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9年10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347/09-10(01) —— 有關粵港合作的
號文件 最新發展的資料
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
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341/09-10(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341/09-10(02) ——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09年12月
15日下午2時30分在會議室A舉行，以便討論以下
事項：

(a)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及

(b)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中國2010年上海世界
博覽會的進度報告。

**IV. 因應環球金融危機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
措施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 CB(1)341/09-10(03) —— 政府當局就因應
號文件 環球金融危機為
中小型企業提供

的支援措施的
最新進展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341/09-10(04)—— 政府當局就特別
號文件 信貸保證計劃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341/09-10(05)—— 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中小型企業資助
計劃的進度擬備
的文件(最新的
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341/09-10(03)及(04)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因應環球金融危機為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

討論

壞帳率

5. 為回應林健鋒議員有關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稱"特別信保計劃")按行業劃分的壞帳率的提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由於部分借款企業未必需要在提取貸款後的首6個月內償還貸款的本金，因此整體壞帳率仍維持於偏低水平(27宗個案)。沒有個別行業成為主要的壞帳源頭。預期壞帳數字遲些很可能會上升，在現階段指任何個別行業為主要出現壞帳的行業，是言之尚早，亦有欠公平。

重新考慮被拒的申請

6. 林大輝議員察悉，在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及特別信保計劃下，有5 000多宗貸款申請被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下稱"參與貸款機構")拒絕，主要是由於申請企業的財政狀況不穩健。他亦察悉，有49間公司因貸款額超越了上限而被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拒絕。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要求參與貸款機構重新考慮有關申請。

7.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工商業支援部)(下稱"工貿署助理署長(工商業支援部)")回應時表示，經加強的特別信保計劃於2009年6月實施後，早前很多在70%的保證下被拒的申請已按80%的保證進行覆核，並於其後獲批。至於被工貿署拒絕的申請，工貿署助理署長(工商業支援部)表示，在特別信保計劃下，每間申請公司的貸款上限為1,200萬元。

暫延還款

8. 林健鋒議員關注到，中小企業仍處於復蘇的關鍵時期，短期內或會面臨另一場信貸危機。為協助中小企業度過難關，他建議容許那些有真正財政困難的中小企業，在借款企業可以只償還貸款利息的6個月寬限期屆滿後，進一步暫延還款6個月。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當局鼓勵參與貸款機構以較具彈性及較為包容的方式，處理中小企業的周轉需要，但在彈性處理與確保作出審慎信貸風險評估之間維持適當的平衡，對參與貸款機構亦同樣重要。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貸款計劃審慎運用納稅人的金錢。鑒於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保計劃一直運作暢順，政府當局不認為現時有需要修改風險評估準則及相關程序。

延長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10. 梁君彥議員察悉到，未來的經濟狀況仍然甚為不明朗，而1,000億元的信貸保證總承擔額已動用約40%，他詢問當局將會採取哪些措施，以應付一旦發覺現時的承擔額不足以應付延長申請期的情況。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任何長期措施，例如由私營機構提供信用保險貸款，以紓緩中小企業長遠面對的信貸問題。

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除非實際壞帳率與預計的壞帳率有顯著分別，否則政府的最高預計開支應足以應付特別信保計劃申請期延長6個月所引致的壞帳索償。若承擔額不足以應付延長申請期所需，政府當局會考慮尋求額外撥款。至於利便中小企業進行融資的長遠措施，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現時為放帳予海外買家的香港出口商提供一系列的出口

信用保險服務。在這些出口信用保險服務的支持下，銀行會更願意向中小企業貸款。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補充，特別信保計劃申請宗數最近下跌，可能是由於經濟狀況近期出現改善所致。銀行似乎有為申請企業提供更具競爭力、更優厚的貸款條件。他強調特別信保計劃的原意是一項有時限的措施，以應付全球金融危機引發的信貸緊縮問題。如經濟狀況持續改善，將會是考慮讓信貸市場恢復正常運作的適當時機。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情況，並會在延長申請的期限於2010年6月底屆滿前檢討特別信保計劃。

13. 黃定光議員歡迎當局把特別信保計劃延長6個月。他認為這對中小企業融資大有幫助，尤其是年關將至的時候。然而，他關注到在6個月的延長申請期屆滿後，中小企業會面對財政問題。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開拓新市場方面加強對中小企業的支持，例如與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合作，協助中小企業參加國際商貿展覽。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察悉黃議員的關注，並承諾政府當局會顧及中小企業的需要，如證實仍有需要推行特別信保計劃，當局不會突然終止該計劃。至於較長遠的措施，他表示除特別信保計劃外，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持續推行的信貸保證計劃，為中小企業提供支援。此外，政府當局會繼續協助中小企業參加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的出口推廣活動，藉此擴充業務。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會與貿發局合作，以助中小企業開拓新市場。

15. 林大輝議員認為中小企業在金融危機中受到重創，需要較多時間復元。雖然政府官員一再強調最壞情況已過，但經濟前景欠明朗，出口貿易仍然疲弱。他對香港能否於來年上半年達到全面復蘇表示保留。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把特別信保計劃延長一整年，讓中小企業能為來年作更佳的規劃。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他認同經濟有復蘇跡象，但仍未全面復元。他強調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並會在延長申請的期限屆滿

前檢討特別信保計劃，以及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調整。

官方信貸機構

17. 詹培忠議員認為某些財金官員過去數月對經濟所作的預測過於審慎，破壞了參與貸款機構向中小企業貸款的意欲。他建議政府當局成立官方信貸機構，為遭到參與貸款機構拒絕其申請的中小企業提供信貸。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編製任何統計數字，顯示參與貸款機構藉着當局提高信貸保證比率，重新包裝或重組了多少宗已提取的貸款。

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成立官方信貸機構。他察悉兩個貸款計劃的申請宗數持續下降，而各參與貸款機構在吸納特別信保計劃的客戶方面競爭加劇，反映中小企業面對的信貸緊縮問題於近月有所緩和。他補充，特別信保計劃有條文禁止以貸款支付、償還、重組或重新包裝任何借款、信貸或付款責任。

中小企業貸款證券化

19.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成立官方信貸機構，她指出成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旨在提供可靠的流動資金，以加強銀行業的穩定性，因此她建議該公司應接收被參與貸款機構拒絕的貸款申請，並把中小企業的貸款證券化，以推動香港債務證券的發展。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會把委員的建議轉介有關當局考慮。

政府當局

總結

20. 主席總結討論時重申，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因應環球金融危機為中小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鑒於整體信貸狀況已經改善，委員同意政府當局無需的事務委員會每次舉行會議時匯報最新進展。然而，政府當局須在特別情況下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例如信貸狀況惡化，或當總財政承擔接近全數用罄之時。

V. 促進香港檢測及認證產業的發展

(立法會 CB(1)341/09-10(06)—— 政府當局就香港
號文件 檢測和認證局的
成立及工作計劃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341/09-10(07)—— 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促進香港檢測及
認證產業的發展
擬備的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21.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341/09-10(06)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介紹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下稱"檢認局")的成立及工作計劃。

開拓內地內銷市場

22.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在政府當局將會發展的六大產業中，檢測及認證業最值得支持，因為該產業可在不同層面創造大量就業機會。她詢問在中藥及食品檢測和認證方面，香港享有哪些競爭優勢。為協助香港企業開拓內地市場，她促請政府當局爭取與內地當局達成協議，使香港認可化驗所發出的檢測報告獲得承認。她亦詢問檢認局會否成為電子認證的核證機關。

23.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內地市場既龐大且不斷擴展，香港坐擁門戶的地利，在提供包括食品及藥物檢測的檢測及驗證服務方面享有優勢。香港處於有利位置，能以獨立第三方的身份為內地企業提供優質的認證及產品檢測服務。香港具備所需的優良硬件(化驗所)及軟件(即人力資源、完善的認可制度等)，以應付各持份者的需要。本港的檢測及認證業亦在國際上聲譽昭著，其服務獲全球各地認同。在制訂3年發展藍圖時，檢認局會研究有關的支援措施，以扶助一些較有潛力使用檢測和認證服務的選定界別(例如中藥及食品檢測)。檢認局會諮詢業內人士及持份者。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會與內地當局研究承認由香港認可化驗所發出的檢測報告的可能性。商務及經

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另一方面，政府當局正檢討香港郵政簽發電子證書的整套系統，以研究該系統應否繼續運作，抑或可如何改善。

24. 黃定光議員察悉，內地實行統一的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即中國強制認證)，凡列入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內的產品，必須經內地指定的認證機構認證，才可推出市場。這項規定可能會令開拓內地內銷市場的香港企業生產成本上升。為協助本地企業減輕成本，他促請政府當局與廣東當局商討可否盡早試行接納香港的檢測及認證報告的安排。他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亦應爭取由香港的認可化驗所提供中國強制認證服務。他援引香港成功應用分子生物技術鑑定中藥材的例子，並詢問政府當局正採取哪些進一步的措施支援本地檢測及認證業的發展。

25.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與相關的內地當局探討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下，就選定產品盡早試行接納由香港認可化驗所發出的檢測報告安排的可行性。檢認局亦正研究有何方法(包括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資助)提升對檢測及認證業的發展極其重要的各項生產因素(即技術、人力、資本及土地)。

培育人才

26. 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哪些措施培育檢測及認證業的人才。她建議把環保認證納入為檢認局發展藍圖的選定行業。她亦促請政府當局在制訂3年發展藍圖後，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7.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培育檢測及認證業的人才。政府當局會諮詢業內人士及商會，以確定潛在的商機。當局亦會從人手供應的角度，諮詢大學及職業訓練局。她表示，檢認局會對選定作發展的行業持開放態度。事實上，各行業的業內人士(包括珠寶檢測及軟件檢測)已接觸政府當局，瞭解可否把它們的行業納入檢認局的發展藍圖。為方便諮詢公眾，當局已建立網頁及舉辦諮詢論壇，就業界面前的機會及挑戰和強化有關產業的發展策略，收集業界、主要持份者及市民大眾的意見。政府

當局會在有需要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認局的工作進度。

28. 李慧琼議員引述報章報道指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總裁估計未來兩年檢測及認證業需要招聘5 000名新力軍。不過，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下稱"專業教育學院")舉辦的4個文憑課程每年只有250名畢業生。她詢問政府當局對人手狀況有何預測，以及正推行哪些措施來解決人力短缺的問題。就此，主席認為，除培育人才外，當局應考慮吸引海外人才投身香港的檢測及認證業，以解決人力短缺的問題。

29.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檢認局尚未估計業界的人手需求。她補充，除專業教育學院畢業生外，修讀例如化學等科目的大學畢業生亦是業界潛在的招聘對象。檢認局會聯同政府統計處蒐集相關統計數字，務求更清楚瞭解業界的人手需求，並會就此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30. 主席表示，自由黨的議員全力支持政府當局為發展檢測及認證業所做的工作。他察悉新的營養標籤制度將於2010年7月1日起實施，而食品及中藥檢測涉及十分複雜的程序，他呼籲政府當局加強推廣這類檢測服務，事不宜遲。他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香港採納的標準與國際認可的標準一致，以免引起爭議。

31.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同意實施營養標籤制度會導致食品檢測服務需求變得殷切。政府當局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以應付服務需求飆升的情況。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補充，為順利實施營養標籤制度，政府化驗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一直與食品業及食品檢測業緊密合作，以便向它們提供技術意見。

VI. 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

(立法會 CB(1)341/09-10(08)—— 政府當局就在
號文件 數碼環境中加強
保護版權的建議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341/09-10(09)—— 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在數碼環境中

保護版權擬備的
文件(最新的
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32.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參考公眾對初步建議的意見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最新發展後，就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提出的修訂建議。修訂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341/09-10(08)號文件)。

討論

在香港以外進行的侵犯版權活動

33. 黃定光議員詢問當局向本地版權擁有人提供哪些保護，以應付在香港以外進行的侵犯版權活動。

3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確定該等活動是在香港或海外進行是重點所在。一般來說，如侵權活動是在香港進行，將會較易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補充，即使侵權材料載於海外網站或伺服器，若侵權作為證實在香港進行，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可展開執法行動。另一方面，若重大的侵權作為在香港以外進行，採取執法行動則屬海外當局的司法管轄權，版權擁有人或需尋求它們協助。

有關建議與國際做法的一致性

35. 譚偉豪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敲定立法建議前徵詢使用者的意見。他詢問當局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就未經授權於互聯網分發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提出多少宗刑事檢控。他察悉政府當局的其中一項建議是"確認版權擁有人以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傳播作品的權利，並訂定刑事罰則應付侵權活動"，他認為當局沒有指明／識別用於進行侵權活動的技術種類，有關的建議可能過於籠統，或會增加市民不慎違法的風險。他詢問這項建議是否符合國際做法，以

及政府當局有否就建立可行的合作機制以打擊網上盜版，與內地和海外當局聯絡。

3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確認使用者可合法或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並因此一直廣泛徵詢各持份者(包括使用者)的意見。這項建議確認版權擁有人以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傳播作品的權利，與英國及澳洲等地的相關法例相符。她補充，政府當局有就打擊網上侵犯版權活動與海外和內地當局保持聯絡，包括中國海關總署及國家版權局。至於執法行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²表示，就未經授權在網上分發版權作品侵權複製品成功作出檢控方面，*陳乃明*案件是值得值得一提的例子，案中被告人利用BitTorrent點對點檔案分享技術與其他互聯網使用者分享電影。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於會後提供統計數字，列出針對未經授權在網上分發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作出的檢控數字。

政府當局

媒體轉換的例外情況

37. 黃定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新訂的媒體轉換例外情況只適用於聲音紀錄，他詢問當局為何不把例外情況擴大至其他作品類別，例如影片或刊物。就此，梁君彥議員認為，如果只限於個人使用，例外情況應予擴大至其他作品類別。

3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解釋，在制訂建議時，政府當局已諮詢各持份者，並察悉澳洲及新西蘭這兩個海外國家已在聲音紀錄方面確認類似的媒體轉換例外情況。雖然部分持份者不反對引入只適用於聲音紀錄的媒體轉換例外情況，但版權擁有人強烈反對把例外情況伸延至影片。

3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補充，在政府當局檢視過的國家當中，現時只有澳洲就影片的媒體轉換提供有限的例外情況，容許載錄電影的模擬制式錄影帶的一個非侵權版本的擁有人以電子／數碼形式複製影片供私人及家居使用。澳洲政府於2008年進行檢討後，認為沒有明顯需要把例外情況擴大至涵蓋數碼至數碼複製的電影。另一方面，香港對影片的媒體轉換例外情況的需求暫時可能不太大。雖

然如此，但政府當局會留意海外的發展情況，在有需要時作適當調整。

40. 為回應林健鋒議員有關與海外的做法是否一致的提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解釋，當局在擬訂修訂建議時分別考慮過澳洲及新西蘭的法律規定。她補充，由於空白錄製媒體(例如可記錄光碟)可能被私人用作複製版權作品，許多歐洲國家均就購買空白錄製媒體(例如可記錄光碟)徵費，作為補償版權擁有人的一種方式。在美國，某些類別的媒體轉換活動似乎可歸入版權法所訂的"公平使用"版權例外情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林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市民如對這個課題有興趣，可聯絡知識產權署，索取進一步資料。

網上抄襲

41. 黃定光議員引述一份報章報道指媒體報道被抄襲的情況猖獗，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打擊網上抄襲。

4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致力維持版權保護制度在電腦網絡世界的成效。雖然政府當局不會評論個別個案，但她向委員保證海關會研究指稱媒體報道被抄襲的投訴，如認為恰當，將會採取跟進行動。

網上出售冒牌商品

43. 李慧琼議員表示，在最近一個新聞簡報會中，她告知新聞界在香港主要的互聯網拍賣網站(例如雅虎的互聯網拍賣網站)出售懷疑盜版或冒牌產品的情況猖獗。這個現象部分是由於在這些網站申請成為賣家的要求甚為寬鬆所致，任何人只需要提供電話號碼，便可申請成為網上賣家。為糾正問題，她建議須要求賣家在登記其網上帳戶時使用真實姓名，而日後的實務守則應訂明這項要求。

44.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實務守則主要應付網上盜版(而不是出售冒牌產品，這屬侵犯商標的事宜)，包括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下稱"互網商")可如何在它們的服務平台協助打擊網上侵犯版

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補充，海關會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加強針對網上出售冒牌產品的執法行動。當局亦已與聯同本地主要拍賣網站推行"拍賣以誠·除偽守正"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補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向海關反映委員對網上售賣冒牌產品的關注。她表示海關會持續採取行動，遏抑互聯網上的侵權活動。她鼓勵遇到任何懷疑網上盜版或偽冒活動的市民向海關舉報。

構成刑事罪行的作為

45.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哪些作為會構成建議下的刑事罪行。他亦詢問，互網商在法律上是否有責任應執法機構的要求披露被懷疑人士的個人資料。

4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的建議包括增訂刑事罰則，懲處在牟利的業務過程中，未獲授權而主動傳播版權作品；或其進行傳播的程度足以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人士。執法機構在刑事調查的過程中，可要求相關的互網商披露被懷疑人士的個人資料。政府當局亦會透過三方協作機制，與版權擁有人、互聯網使用者和互網商一同制訂互網商實務守則，以打擊網上侵權活動。

持份者的支持

47. 為回應主席有關持份者對建議的支持的提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扼要重述，諮詢文件於2006年發出後，政府當局在2008年提出一套初步建議，作進一步的公眾諮詢。絕大部分持份者支持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的原則。考慮到在公眾諮詢期間所蒐集的意見，以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和做法，政府當局已就部分初步建議作出微調，提出現時經修訂的整套建議。

48.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就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的建議，但警告過度的保護會扼殺創意和創新。他認為除透過立法方式規管外，公眾教育和推廣對防範網上盜版同樣重要。

總結

49.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立法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留意委員在會上及持份者普遍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並致力平衡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權益。委員同意在日後的會議聽取代表團體及公眾在這方面的意見。

(會後補註：在2009年12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2010年1月19日舉行的例會上聽取代表團體及公眾人士就這課題表達的意見。)

VII.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2月30日